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其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豐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5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使該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該協議得以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理想或權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的人員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